

103學年度大仁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藥學系課程表

類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科目	科目(英文)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科目(英文)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科目(英文)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科目(英文)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驗)時數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驗)時數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驗)時數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驗)時數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驗)時數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驗)時數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驗)時數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驗)時數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驗)時數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驗)時數	學分	授課時數
通識必修	英文Ⅰ、Ⅱ	EnglishⅠ、Ⅱ	2	2	0	2	2	0	體育Ⅲ、Ⅳ	GymnasticⅢ、Ⅳ	0	2	0	0	2	0	公民與社會			2	2	0			歷史與文化			2	2	0										
	中文閱讀與書寫Ⅰ、Ⅱ	ChineseⅠ、Ⅱ	2	2	0	2	2	0	通用職場英文Ⅰ、Ⅱ		2	2	0	2	2	0	邏輯思維與創意應用				2	2	0																	
	勞動教育	Labor Education	0	2	0				服務學習教育	Service Learning Education	0	2	0																											
	體育Ⅰ、Ⅱ	GymnasticⅠ、Ⅱ	1	2	0	1	2	0																																
	幸福學					2	2	0																																
	資訊科技與應用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	2	2	0																																			
	合計		7	10	0	7	8	0	合計		2	6	0	2	4	0	合計		2	2	0	2	2	0	合計		2	2	0			合計								
通識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Ⅰ、Ⅱ	Military TrainingⅠ、Ⅱ	0	2	0	0	2	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Ⅲ、Ⅳ	Military TrainingⅢ、Ⅳ	0	2	0	0	2	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Ⅴ	Military TrainingⅤ	0	2	0			通識選修Ⅲ、Ⅳ	General Education ElectiveⅢ、Ⅳ	2	2	0	2	2	0									
																通識選修Ⅰ、Ⅱ	General Education ElectiveⅠ、Ⅱ	2	2	0	2	2	0																	
	合計		0	2	0	0	2	0	合計		0	2	0	0	2	0	合計		2	4	0	2	2	0	合計		2	2	0	2	2	0	合計							
院訂必修	化學	Chemistry	2	2	0			職涯發展與倫理法律	LAW	2	2	0																												
	生物學	Biology	2	2	0			生物統計學	Statistics				2	2	0																									
	生理學	Physiology				2	2	0																																
	合計		4	4	0	2	2	0	合計		2	2	0	2	2	0	合計							合計																
院訂選修	獸醫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Veterinary	2	2	0			藥物濫用	Drug Abuse	2	2	0				性別議題	Gender issues	2	2	0			生物資源利用	Bioresources Utilization	2	2	0													
								保健食品概論	Introduction to health food				2	2	0	有害物質管理	Management of Hazardous Materi				2	2	0																	
	合計		2	2	0			合計		2	2	0	2	2	0	合計		2	2	0	2	2	0	合計		2	2	0			合計									
專業必修	藥事概論	General Pharmacy	1	1	0			有機化學Ⅱ	Organic ChemistryⅡ	2	2	0				藥理學Ⅰ、Ⅱ	PharmacologyⅠ、Ⅱ	2	2	0	2	2	0	調劑學	Dispensing Pharmacy				3	3	0	醫院藥學實習	Pharmacy Practice	9	0	18				
	進階生物學	Advanced Biology				1	1	0	進階生理學	Advanced Physiology	1	1	0				藥理學實驗	Pharmacology Lab				1	0	2	調劑學實驗	Dispensing Pharmacy Lab				1	0	2	藥事行政與法規	Pharmaceutical Administration and Law			2	2	0	
	基礎微積分	Basic Calculus	2	2	0			基礎藥學實驗Ⅱ(有機、藥化)	Basic Pharmacy Lab.Ⅱ				2	0	4	藥劑學Ⅰ、Ⅱ	PharmaceuticsⅠ、Ⅱ	2	2	0	2	2	0	藥物治療學Ⅰ、Ⅱ	Pharmaceutical TherapeuticsⅠ、Ⅱ	2	2	0	2	2	0	社區藥學	Dispensing Pharmacy aaa	2	2	0				
	解剖學	Anatomy	2	2	0			基礎醫學實驗Ⅰ(生物、生理)	Basic Medical LabⅠ	1	0	2				藥劑學實驗	Pharmaceutics Lab				1	0	2	臨床藥學	Clinical Pharmacy	2	2	0												
	中藥概論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Herbs	1	1	0			藥物物理化學	Physical Pharmacy	3	3	0				生藥學	Pharmacognosy	3	3	0				非處方藥品	Over-the-counter (OTC)	2	2	0												
	公共衛生	Public Health				2	2	0	微生物與免疫學	Microbiology and Immunology				2	2	0	中藥學	Traditional Chinese Pharmacognosy				2	2	0	生物製劑	BiopharmaceuticaⅠ preparations	2	2	0											

備註：

1.總學分說明：最低畢業學分爲168學分，包括:通識必修課程24學分【含:中文閱讀與書寫Ⅰ及Ⅱ，英文Ⅰ及Ⅱ，通用職場英文Ⅰ及Ⅱ，資訊科技與應用，體育Ⅰ、Ⅱ、Ⅲ及Ⅳ，服務學習教育、勞動教育、邏輯思維與創意應用、幸福學、公民與社會及歷史與文化】，通識選修課程8學分，4個領域每個領域至少修2學分【藥學暨健康學院通識選修領域，含：藝術人文領域、社會科學領域、休閒健康領域及智慧生活領域】，院訂必修10學分，院訂選修2學分，專業必修98學分，專業選修至少26學分(含承認外系課程12學分，不含通識課程)。

2.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二、三年級(Ⅰ、Ⅱ、Ⅲ、Ⅳ及Ⅴ)為選修，各為0學分/2小時，共計0學分/10小時；體育一年級(Ⅰ及Ⅱ)為必修，各為1學分/2小時，共計2學分/4小時；體育二年級(Ⅲ、Ⅳ)為必修，各為0學分/2小時，共計0學分/4小時；勞動教育一年級為必修0學分/2小時；服務學習教育二年級為必修0學分/2小時；英文能力分級教學，分成A、B、C三級。

3.模組說明：模組共有臨床藥學、藥業經營及製藥科技三個模組，至少需完成三者任一模組之修讀(共6學分)及其他模組至少2學分(共8學分)納入畢業學分數。

4.實習說明：醫院藥學實習必修9學分，至少實習640小時；藥學實習Ⅰ與Ⅱ必修各2學分，至少實習160小時，實習場所為醫院以外之其他單位，包括社區藥局、藥廠、藥品公司、研究單位、政府相關單位及藥學海外實習等兩課程合計實習時間至少320小時。

5.實務專題學分：實務專題Ⅰ及Ⅱ 共計2學分。

6.修習模組及跨領域學分學程等之學分均可被承認為畢業學分：

(1) 本系之專業模組學分。

(2) 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學分。

(3) 外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學程（至少16學分）。

(4) 取得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書之學分（至少16學分）。

(5) 未取得第(3)或(4)項之學分者，其他外系開設之課程最多承認12學分。

7.各年級學分說明：一至三年級每學期至少修16學分、最多修25學分；四至五年級每學期至少修9學分，最多修25學分。

8.畢業門檻與配套措施說明：(1)中文能力須通過本校中文能力檢測，未通過者需繳交書目閱讀心得，經中文能力檢測小組委員審查通過，請參考本校學生中文能力檢測實施要點；(2)英文能力須通過CEF-B1等級，未通過者，可選修「英文檢定」中級課程，其成績合格者始得認列，請參考本校英文檢定課程實施要點；(3)資訊能力須通過本校「資訊能力證照認可列表」內所列之證照項目，未通過者，可參加「資訊能力輔導班」後，再參加證照認證考試，請參考本校學生資訊能力檢測實施要點；(4)專業能力須取得心肺復甦術(CPR)證書；專業能力配套措施請參考本系畢業門檻及認列作業要點。

9.製藥暨保健產業學分學程均可被承認為畢業學分，依大仁科技大學藥學暨健康學院「製藥暨保健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辦理。

10.食品藥物安全專業人才培育計畫計畫課程均可被承認為畢業學分，依大仁科技大學藥學暨健康學院「食品藥物安全專業人才培育計畫計畫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食品藥物安全人才培育跨領域學程 課程表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系	年級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系	年級	學期										
食品分析與檢驗I	2	2	食品科技系食品技術與應用組	三	上				環境污染物分析	2	2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三	下										
食品分析與檢驗實驗I	1	3	食品科技系食品技術與應用組	三	上				環境污染物分析實驗	2	4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三	下										
微生物檢驗技術與實驗	2	4	食品科技系食品技術與應用組	三	上				西藥製藥品質管制	2	2	藥學系	三	下										
分子生物技術實驗	2	4	生物科技系	三	上				校外實習	4	8	藥學/食品技應組 /生科/環安系	三	下										
生物性安全檢驗分析實驗	2	4	生物科技系	三	下				中藥品質管制與實驗I	2	4	藥學系	四	上										
食品分析與檢驗II	2	2	食品科技系食品技術與應用組	三	下				中藥品質管制與實驗II	2	4	藥學系	四	上										
食品分析與檢驗實驗II	1	3	食品科技系食品技術與應用組	三	下								四	下										
動物倫理與實務	2	4	生物科技系	三	下				合 計	16	24													
合 計	14	26							總 計	28	50													

備註：

一. 大仁科技大學藥學暨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食品藥物安全培養第二專長促進就業機會，特別設置『食品藥物安全專業人才培育跨領域』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二. 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藥學系、食品科技系、生物科技系、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共同開設。三. 本院各系所之在學學生已修習生理學、生物學、生物統計學、化學、職涯發展與倫理法律(或相關課程)至少3門課程，得申請修習本學程。四.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依照本校公佈之辦法，於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五.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核心專業課程應修習8學分與實作課程16學分，校外實習4學分，全部課程應修28學分，方授予學分學程證書。六.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可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其採認方式由其主修系所主任認定之。七.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須與同主修系所修習科目學分合併計入當學期修習科目之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八.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九. 學生不得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十. 放棄學程修習資格並申請畢業者，應在每學期期末考試(畢業考試)後一週內向學院提出申請，核可後取消修讀資格，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十一. 本實施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辦法規定辦理。十二. 本學程實施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製藥暨保健產業學分學程 課程表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系	年級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系	年級	學期										
生物學	2	2	藥學系、食品系、生科系	一	上				藥品暨保健品製造與法規	3	3	藥學系	四	上										
化學	2	2	藥學系、食品系、生科系	一	上				藥品暨保健品R&D特論	2	2	藥學系	四	下										
生理學	2	2	藥學系、食品系、生科系	一	下				藥品暨保健品品質管理(含實驗)	6	12	藥學系	三	上										
職涯發展與倫理法律	2	2	藥學系、食品系、生科系	三	上				藥品暨保健品製造技術(含實驗)	6	12	藥學系	四	上										
生物統計學	2	2	藥學系、食品系、生科系	三	下				製藥暨保健品品質管理實務實習	2	4	藥學系	三	下										
									製藥暨保健品生產實務實習	2	4	藥學系	四	上										
									合 計	21	37													
合 計	10	10							總 計	31	47													

一、大仁科技大學藥學暨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製藥暨保健產業課程培養第二專長促進就業機會，特別設置『製藥暨保健產業學分學程』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二、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藥學系、食品科技系、生物科技系共同開設。三、本院各系所之在學學生已修習生

理學、生物學、生物統計學、化學、職涯發展與倫理法律(或相關課程)至少3門課程，得申請修習本學程。四、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依照本校公佈之辦法，於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五、本學程課程規劃表，核心專業課程應修習5學分與實作課程12學分，校外實習4學分，全部課程應修21學分，方授予學分學程證書。六、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可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其採認/方式由其主修系所主任認定之。七、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須與同主修系所修習科目學分合併計入當學期修習科目之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八、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九、學生不得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十、放棄學程修習資格並申請畢業者，應在每學期期末考試(畢業考試)後一週內向學院提出申請，核可後取消修讀資格，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十一、本實施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辦法規定辦理。十二、本學程實施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